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

豁免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留駐中國才可充分履行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林潔誠先生以及公司秘書鄭杏怡女士)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備用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進行安排，或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董事直接會面；及
- f) 我們一直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

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認購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認購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就認購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11-09(2009年7月)(於2014年3月更新)，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若干承授人披露其姓名及住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97名承授人(包括總共10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87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9,577,02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不會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為一名董事)授出合共7,422,97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後調整)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獎勵，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假設不會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9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列出所有[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之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和時間用於整理資料和編製及印副本文件，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10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而其餘87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顧問，因此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10頁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
-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用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配發及發行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 概無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及(3)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本文件內亦將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完整名單(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已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載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就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權期及行權價；
- (c) 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分節所述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其核數師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本公司損益及(ii)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本公司為一間藥物研製公司，目前專注研製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首創口服新藥。本公司為[編纂]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的業務至少兩個會計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會計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束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現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因此，對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截列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編纂]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第十八A章適用的其他[編纂]條件；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編纂]前投資，詳情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內全面披披露；
- iii.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及
- iv. 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充分合理並讓彼等可就本公司往績記錄達成意見的最新資料。本文件已載列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因此，寬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寬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於[編纂]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